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99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
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 巴勒斯坦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33 号决议提交的，该决议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大会，

“...

“1. **确定** 占领国以色列在其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所采取的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和违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一切措施和行动都是非法而无效的，以色列应当立即停止采取这类措施；

“2. **谴责** 暴力行为特别是对巴勒斯坦平民过度使用武力，造成伤亡；

“3. **要求** 占领国以色列停止一切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和行动；

“4. **强调** 必须维护所有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领土完整，并保证巴勒斯坦领土内人员和货物的自由流通，包括解除对进出东耶路撒冷的限制和到外面世界来去自由；

* A/55/150。

** 本文件并未载有大会第 54/248 号决议所要求的注解。

“5. 呼吁占领国以色列依照已达成的协定加快释放所有仍被任意拘留或监禁的巴勒斯坦人；

“6. 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完全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所有基本自由；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2. 2001年5月31日秘书长送交一份普通照会给以色列国外交部长，其中秘书长说明，鉴于按照上述决议负有提交报告的责任，请以色列外交部长通报以色列政府就执行该决议有关条款方面已经采取或打算采取任何步骤的情况。

3. 在编写本报告时尚未收到任何答复。
